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至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6百萬新加坡元 (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

除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中期報告所論述的因素外，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為 (其中包括) (i)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授之建造配套服務項目數量減少；(ii)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工人工資及其他相關成本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為籌備大型公營部門項目而於二零一八年僱用更多工人所致；(iii) 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向後勤員工支付花紅及向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iv) 差旅及招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除上述因素外，呆賬撥備大幅增加約2至2.5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